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1〕223号

当事人：吉林省信泽实业集团兰家石油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124230131A

营业场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3258号

负责人：桑语廷

2021年9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称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3258号的吉林省信泽实业集团兰家石油加油站（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10kg/桶的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经检验不合格，请我局对不合格产品销售主体进行处理。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于2021年9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零售乙醇汽油、柴油，营业场所位于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3258号。2021年6月15日，当事人自宽城区众信润滑油经销处处购进公主岭市鸿程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生产的规格为10kg/桶的驰航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以下简称“尿素水溶液”）共20桶，单价为25元/桶，进货金额共计500元。该尿素水溶液经华研检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验结论该批产品不合格。截至调查时止上述尿素水溶液已全部售出，销售单价为 35 元/桶，销售额及销售货值金额共计 700 元，鉴于当事人销售成本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共计 200 元。

另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自公主岭市鸿程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处购进规格为 10kg/桶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车用尿素溶液共 12 桶，进货金额共计 300 元。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橡塑与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抽检，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截至调查时止上述车用尿素溶液已全部售出，销售单价为 40 元/桶，销售额及销售货值金额共计 480 元，鉴于当事人销售成本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共计 180 元。

当事人对上述抽检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要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180 元，违法所得共计 3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上级交办的事实；

2.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的事实；

3. 当事人受委托人吴继成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吴继成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吴继成合法身份的事实；

4. 当事人受委托人吴继成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负责人桑语廷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的事实；

5. 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30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事实；

6. 当事人受委托人吴继成提供的《送货清单》及《尿素供货清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来源的事实；

7.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YP202101447)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尿素水溶液的事实；

8. 经当事人确认的《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00606001)原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抽检的事实；

9. 石油和化学工业橡塑与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1-GC-NS-025)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车用尿素溶液的事实；

10. 经当事人确认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01010830808111029)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抽检的事实；

11.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现场拍摄的照片影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再次检查中未发现当事人经营现场存有上述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12.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及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经变更登记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当事人进行改

正的事实；

13.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尿素水溶液的违法行为进行确认及对未经变更登记擅自改变登记事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宽罚告字〔2021〕223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参照省厅规定的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19〕228 号）第二章分则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 81 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

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基准依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办案机构建议，对当事人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的罚款即 826.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380.00 元的行政处罚较为适当。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826.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38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 120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